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21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 濼 歡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253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7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許濼歡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其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56頁），依上開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均引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始即認罪，現已知道錯，並積極自行戒毒中，也有正當工作希望可以再判輕一點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法官在有罪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係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準此，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

01 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
02 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經查：被告有如起訴書事
03 實欄所述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04 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並說明被告符合自首
05 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情形，於量刑時審酌被告
06 已有多次施用毒品之前科紀錄，並曾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
07 序，仍漠視法令之禁制，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顯見並未具
08 有戒除毒癮之決心，並審酌於原審時所陳之家庭經濟狀況，
09 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
10 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均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
11 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已妥適行使裁量權，並無違反比例
12 原則、罪刑均衡原則情事。被告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認無
13 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異海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18 法官 吳炳桂
19 法官 孫惠琳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蔡於衡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